

微型電動二輪車新領牌照應備證明資料遺失切結書

本人(公司)於_____年_____月間，
向_____（購買）購入此微型電動二輪車
（廠牌：_____車架號碼：_____）
因不慎遺失領牌所需證明資料，懇請准予具結申領牌照，特此切結，
如有冒領或切結書內容有登載不實或其他不法等情形，恐將涉及意圖
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事，願無條件繳回並受有關法律之處分。

遺失品項（請勾選）： 購車發票 合格標章

此 致 高雄市區監理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證 號：
(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)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